

##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与中俄直升机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及上海钜龙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华夏飞机工程（青岛）直升机维修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注册地在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国际合作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4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4%，中俄直升机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3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3%，上海钜龙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3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3%。合资公司最终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87,107,075.18 元，经审计净资产 102,736,549.03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4,400,000.00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和 4.28%。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俄直升机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西海岸出口加工区内红石崖十一号线以西，十四号线以北 126 室

注册地址：青岛西海岸出口加工区内红石崖十一号线以西，十四号线以北 12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丽萍

实际控制人：姚丽萍

主营业务：直升机、航材和零部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模拟机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直升机和航材租赁；直升机、航空发动机、航空器材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钜龙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培滨

实际控制人：陆培滨

主营业务：从事航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会务服务，民航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工程管理服务；销售民用航空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

##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飞机工程（青岛）直升机维修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国际合作区

经营范围：开展直升机的各级别定检、翻修、部附件维修、加改装和培训等业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0	现金	认缴	44.00%
中俄直升机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4,300,000.00	现金	认缴	43.00%
上海钜龙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现金	认缴	13.00%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其他核准事项均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通航市场需求，加强通航维修能力建设，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本公司于2018年8月8日与中俄直升机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及上海钜龙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成立华夏飞机工程（青岛）直升机维修公司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华夏飞机工程（青岛）直升机维修公司，注册地在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国际合作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4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4%，中俄直升机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3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3%，上海钜龙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展直升机的各级别定检、翻修、部附件维修、加改装和培训等业务。合资公司最终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以本公司具有的中国民航和军品维修资质为平台，开发以俄制直升机为主的深度维修能力，开展直升机深度维修业务，以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合资成立华夏飞机工程（青岛）直升机维修公司可能存在投资风险，公司将不断增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